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人字〔2018〕13号

签发人：陈红专

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流动站为学校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和前期职业能力考察，把选留师资博士后作为充实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同时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服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从2018年起，对于学校师资队伍的补充，除个别学科、专业外，各部门应坚持以录用具有博士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或具有博士后经历的人员为主。对于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凡有意向应聘我校各教师系列岗位的人员（含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等），应首先进入学校设立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申请者首先向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详细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学习、工作与研究简历、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申请者通过资格审查后，可根据当年合作导师招收情况，个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在双向选择的前提下，与合作导师

所在部门商定对申请者进行进站综合考核时间，并在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部门成立博士后管理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进站综合考核（参照我校博士后进站综合考核工作程序）。经考核通过后根据博士后相关流程由博士后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条 部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结合本部门师资队伍规划及建设的岗位需要，根据学校批准的师资补充计划，从部门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推荐优秀人选申报师资博士后项目，报学校人事处统一组织遴选，择优推荐上报教委。

第六条 经教委评审并获得师资博士后项目资助人员，由部门、人事处及博士后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纳入师资博士后培养。

第四章 师资博士后的身份及职责

第七条 师资博士后的身份仍然是博士后。

第八条 在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师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博士后工作为主，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部分职责，主要为：

- （一）完成所确定的科学研究任务；
- （二）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 （三）承担其他社会工作；

(四) 参加学校规定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和考核;

(五) 申请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待遇

第九条 在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的师资博士后享有下列待遇。

(一) 享受完成有关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的津贴;

(二) 纳入学校在职教师培养计划的范围;

(三)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后, 可以按照岗位设置需要和师资录用条件, 申请进入学校招聘录用程序, 审核通过后转入事业编制;

第十条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合格留校工作者, 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即为进校时间。

第六章 考核及教师岗位聘用

第十一条 在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的师资博士后, 需参加师资博士后专项考核。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及期满出站考核由各部门组织教师职务聘任小组对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 尤其要对其是否适合作为高校教师、是否具备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做出评估结论。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标准由各学科参照有关学科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晋升标准制定, 至少应

在师资博士后期间申请获得过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并发表过申报有关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必备的重要学术刊物第一作者论文。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没有达到师资博士后要求的，从考核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师资博士后的有关待遇。符合一般科研博士后考核要求的，可以继续作为一般科研博士后工作至出站，出站后自主择业。对于经考核既不符合师资博士后、也不符合科研博士后要求的，作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合格者，申请留校的，按照学校招聘录用程序办理，但本人不申请的，可以自主择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